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思泽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任期与就职时间与本届其他董事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设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一条 8 号北京南站希尔顿欢朋酒店 J 栋会议室召开，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